中共济南市莱芜区委组织部

〔2022〕-

关于开展三月份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

各区管党（工）委：

三月份主题党日活动通知如下：

1. 活动方式

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开展，同时注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活动时间

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三、活动内容

（一）常规内容

第一阶段

1、现场缴纳党费；

2、奏唱国歌；

3、重温入党誓词；

4、全体党员齐诵党章。

第二阶段

5、村（社区）党组织开展“阳光议事”，并对上月“三务”执行情况进行公开。

（二）主题内容（不少于3个学时）

1、学习《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共产党员网）、《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共产党员网新闻稿）；

2、学习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莱芜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3、学习在济南市莱芜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4、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另外选学部分内容或组织党员开展特色活动。

四、活动要求

1. 精心谋划组织，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根据要求开展活动，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实效性和吸引力。活动开展情况，及时通过“灯塔—党建在线”上传。
2. 强化督促指导，要通过村级督查、微信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党组织开展情况。要求规定动作必须完成。
3. 加大宣传引导，对各基层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要通过报纸微信等平台进行宣传交流。

中共济南市莱芜区委组织部

2022年3月3日